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自 2011 年 4 月起，屋宇署定下每年巡查 200 幢樓宇內的分間單位的目標，而署方 2012 年實際巡查了 369 幢目標樓宇，就此，可否告知：

- (一) 行動的目標樓宇之中，未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及佔總目標樓宇數目的百分比；
- (二) 本年度的巡查計劃中，目標樓宇最多的三個區議會分區；
- (三) 署方人員在巡查行動中會紀錄的資料類別，及不紀錄住戶人數的原因。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 (一) 屋宇署於 2011 年 4 月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須留意，並非所有分間單位的建築工程均有違規之處）。這項大規模行動於 2012 年 4 月有所加強，把每年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增加至 200 幢，其中包括 30 幢工業樓宇。在揀選 2012 年行動的目標樓宇時，行動的策略基於排檔可能帶來火警風險的考慮而再作調整。因此，除了 30 幢工業樓宇外，339 幢位處排檔附近作住用及綜合用途的舊式樓宇也被選定為目標樓宇。由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本署共巡查了 485 幢目標樓宇並發現了 2 587 個分間單位。
- (二) 屋宇署仍未就 2013 年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名單定案，因此不能在現階段提供目標樓宇分布的資料。
- (三) 在大規模行動下，屋宇署人員會紀錄在有關分間單位內發現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的詳情。在部分個案中，如分間單位須騰出以致佔用人可能面對安置問題，本署會紀錄住在有關單位內的家庭和佔用人的數目。至於工業樓宇內分間單位的佔用人，如申請關愛基金「向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居民發放搬遷津貼」的資助，本署也會為他們紀錄同樣的資料。

姓名： 區載佳

---

職銜： 屋宇署署長

---

日期： 2.4.2013

---